JavaScript 语言编程规范

华云天下©2013

1. 命名规则

1.1. 类名

规则:

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,其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 有其他符号。

说明:

例子:

正确的: TestClass

错误的: Test_Class、testClass、test_class 等

1.2. 公共方法

规则:

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第一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小写,其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,其 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有其他符号。

说明:

例子:

正确的: testMethod(), getHtml(), getXml()

错误的: TestMethod()、test_Method()、test_method()、getHTML()、getXML()等

1.3. 全局变量

规则:

以"g_"开头,而后由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第一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小写,其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,其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有其他符号。这里,第一个单词前,可使用一个缩写短语表示全局变量的类型,如果使用了类型缩写短语,那么其余所有单词的首字母均大写,其余字母小写。这里的变量类型缩写包括:

- n 表示某种节点(如 XML 节点、HTML 节点等),如 nText等
- i 表示整数的列举形式,如 nValue 等

1st list 类型

- s string 类型
- d Date 类型
- f 有小数点的数字
- b 布尔类型

说明:

这里的全局变量指,为全局所有 js 文件共享的变量,不包括仅被本 js 文件使用的内部全局变量。例如,一个变量虽然在语法上是全局变量,但是仅在声明它的 js 文件内部作为全局变量使用,那么其命名规则遵循私有变量的命名规则,而不是本规则。

上述代表变量类型的缩写词,如果变量的类型已经可以通过变量名明确,则缩写词可以省略,如: fileName,不需要写为 sFileName,除非 FileName 确实不是字符串类型,fileCount 不需要写为 iFileCount,除非 FileCount 确实不是整数类型。例子:

正确的: g_fileName、g_lstMenuItems 等 错误的: testVar、TestVar、test var 等

1.4. 常量

规则:

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每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大写,单词之间用" "相连。类型缩写规 则同 1.3.。

说明:

例子:

正确的: TEST CONST

错误的: test const、TESTCONST等

1.5. 私有方法

规则:

以""开头,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第一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小写,其余每个单词的首 字母大写,其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有其他符号。

这里的私有方法指,仅供类内部调用的方法或者声明方法的 js 文件的内部调用的方法。 例子:

正确的: _testMethod()

错误的: TestMethod()、test Method()、test method()等

1.6. 私有变量

规则:

以""开头,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第一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小写,其余每个单词的首 字母大写,其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有其他符号。类型缩写规则同 1.3.。

这里的私有变量指,仅供类内部使用的变量或者声明变量的 js 文件内部使用的变量。 例子:

正确的: testVar

错误的: TestVar、test Var、test var等

1.7. 方法的参数

规则:

一个或多个单词构成,第一个单词的所有字母均小写,其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,其 余字母小写,单词之间直接相连,没有其他符号。类型缩写规则同1.3.。 说明:

例子:

正确的: testVar

错误的: TestVar、test Var、test var等

1.8. 局部变量

同 1.7.。

1.9. 方法命名

规则:

方法的第一个单词必须为动词,如 "set"、"get"等。 对象的方法,如果以对象本身作为宾语,则可以省略,如: 应写为: object.getName(),而不是 object.getObjectName()等。

1.10. 单词

规则:

所有的单词必须使用英语单词,除非没有相应的英语单词,才允许使用汉语拼音或首拼。

1.11. 缩写

规则:

全局变量、类的公用函数、公共属性、常量一律使用单词的完整形式,而不使用首拼。 局部变量、私有变量等如需要使用缩写,首先参照如下的单词缩写表:

完全拼写 缩写 connection conn database db destination dst document doc event evt image img initialize init list 1st

number num (注意不要缩写为 no)

option opt source src table tbl

此外,可以采用如下的命名规则:

去除除首字母外的所有元音字母,取前4个英文字母,如attribute缩写为attr。

1.12. 类名和构造函数名

规则:

类名和构造函数名应体现类的继承规则,如:

EventHandler

UIEventHandler

MouseEventHandler

1.13. 其他命名规则

规则:

获取/设置类私有属性的方法,必须以 get/set 开头。

布尔变量名或返回布尔变量的方法命名应使用直接的方法,并以诸如"is"、"has"、"found"、"can"开头。

对于集合类型,必须使用复数形式作为变量名称,如1stItems等。

表示数量的变量,结尾一律为 "Count",不要使用 "Number"或者 "Num"。

简单循环变量名可使用 i、j、k 命名,但是如果循环变量还有一些复杂的含义,则需要使用若干单词组合成有意义的变量名。

表示相反含义的变量名必须成对使用反义词,如:get/set、begin/end、start/stop、add/remove、insert/delete、create/destroy等。

应避免使用表示反意的布尔变量名,如: isNotError、isNotFound等,这通常会让人的思想多转一个弯。

2. 排版

2.1. 缩进

每层缩进一律为四个空格大小,并且必须使用"TAB"而不是空格实现缩进。

2.2. 括号

```
使用如下的括号规则(也就是右花括号始终单独占一行):
```

```
function someMethod() {
       statement1;
       if (condition1) {
       else if (condition2) {
       else {
       while (condition3) {
           if (condition4) { //if、for、while 等语句,即使其内部只有一条语句,
也必须用花括号括起来
              continue;
          }
           if (condition5) {
              break;
       }
       do {
       } while (condition6);
       switch (condition 7) {
          case A:
              s1;
              break;
          case B:
              s2;
```

```
break;
case C:
s3;
...
break;
default:
...
}

try {
sTry;
...
}
catch (exception) {
sCatch;
...
}
finally {
sFinally;
...
}
//someMethod
```

注意上述方法中,即使 if 语句后只有一行语句,也需要用花括号将其括起。

2.3. 折行

规则:

2.4. 空行

规则:

```
空行每次最多保留一行。
函数声明和函数的第一句语句间应有一个空行,如:
function someMethod() {
    statment;
}
循环的进入语句和循环体的第一条语句之间应有一个空行,如:
while (condition) {
```

```
statement;
}
逻辑上紧密的语句应放在一起形成一个"语句块",语句块之间用空行分隔开,如:
statment1;
statment2;
statment3;

statment4;
statment5;
statment5;
```

2.5. 空格

3. 注释

3.1. 注释的首要规则

注释的首要规则是, 先写注释, 后写代码。

编写超过 10 行的代码前,必须先用块注释的方式(即/*...*/的形式),将需要完成的工作步骤描述清楚,然后,对工作步骤描述进行检查(检查内容见"JS代码审查表"),检查通过后才能够开始编写具体的 JS 语句。

编写工作步骤描述时应注意重在描述做什么工作,而不是怎样做工作,即不要将工作步骤描述得过细。

上述的代码行数计算,不包括空行、函数定义语句(即"function"语句)、仅包括单独花括号的行。

3.2. 注释的位置

块注释必须位于其所描述的代码之前。行注释(即//的形式)位于代码行之右。